本刊法律顾问：河北平太律师事务所
0311——83055275　www.prcpt.com.cn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33 号

亮出新举措 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新发展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热潮

本报讯　（通讯员　**孙永巍**）5 月 13 日，省司法厅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并作出部署。会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连日来，省司法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按照厅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思路，提出完善工作措施，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到实处。

省监狱管理局：完善三项措施　建设平安监狱

进一步开展好平安监狱建设。强化底线思维，牢牢把握基本任务，全力维护监狱安全稳定。着力加强监狱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监狱法》，持续开展以关键制度落实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确保监管安全。开展规范化监区考评工作，全面施行完善后的《罪犯计分考核奖惩办法》，做到依法严格规范管理。强化教育治本功能。切实把好服刑人员入监教育和出监教育两个关口，充实教育内容，提高教育效果。深化个别教育，切实加强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治，促进服刑人员安心改造。继续开展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即将刑释人员就业推介活动，使服刑人员在监狱学到一技之长，提高刑释后就业谋生能力。

进一步开展好法治监狱建设。强化法治思维，牢牢把握核心价值追求，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办案。严把减刑、假释提请及暂予监外执行审批关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不限定额外条件，不限定比例。积极推进狱务公开。省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设立狱务公开电话，工作时间接受社会各界咨询，受理投诉、举报。开展监狱长接待日、聘请执法监督员及监狱开放日活动。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监督，主动邀请各级人大、政协机关进行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案件办理条件、程序及结果全部面向服刑人员公示，6 月 1 日起将服刑人员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进行网上公示。改进窗口单位作风。对监狱会见室、狱政科、刑罚执行科等对外窗口单位，规范服务流程和文明用语，加强工作人员管理教育，树立监狱机关良好形象。

进一步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三严三实”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为监狱工作的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各级班子领导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宏观驾驭能力，真抓实干，奋力攻坚，在解决矛盾问题中开创工作新局面。进一步加大干警业务培训力度。开办“监狱工作实务讲坛”，面对监狱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专项业务培训。6-10 月分期分批集中开展副处级领导干部专业培训和监区长全员轮训。深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开展落实惩防体系工作规划情况专项检查。开展系统内行风评议活动，促进行风警风进一步好转。

省戒毒管理局：提出五项要求　做强戒毒工作

省戒毒系统围绕“戒毒工作是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重点之一”的重要论述，提出五项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树立“以人为本、治病救人”的戒毒工作理念。充分认识戒毒人员具有“违法性、受害者、特殊病人”的三重属性，准确把握“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从思想上、行为上摒弃管理劳教人员的工作理念。二是进一步转变矫治戒治方法，全面加强心理矫治和医疗戒治工作。扎实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积极探索“动机强化疗法”、“认知行为疗法”等戒毒方法，把心理治疗做成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特色和品牌。三是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探索创建科学的戒毒戒治模式。抓住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行为表现和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四个方面，认真总结已有做法，借鉴成熟经验，积极探索创建具有河北特点、场所特色的戒毒戒治模式。四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把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做大做强。建立和落实联席会等沟通协商机制，加强与公安、禁毒部门的沟通协调，畅通收治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扩大收治规模，做大做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五是进一步推进戒毒工作社会化建设，构建场所、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戒毒工作格局。积极帮助戒毒人员建立和恢复社会支持系统，利用探访日、场所开放日、主题宣传日等机会，邀请戒毒人员家属、社会组织到所参观，发挥亲情帮教和社会帮教作用，增进社会对戒毒场所的了解和支持。组织开展戒毒人员出所跟踪回访调查，及时掌握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后的情况。

法律援助管理处：做强法援事业　实现六个突破

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围绕一个总体目标，即做大做强做优法律援助事业，实现六个突破。

“做大”，就是要做大规模，扩充机构、人员、经费、基础设施、业务范围等要素总量，形成覆盖城乡、配套完备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做强”，就是要做强功能，提升科学发展实力和水平，使法律援助制度更加科学完善、运行更加规范；“做优”即要做优服务，实现提质增效，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

以改革创新精神着力在事关法律援助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六个突破。在降低受援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上取得新突破；在加强“窗口”建设、打造法律援助服务品牌上取得新突破；在深化便民服务、加大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上取得新突破；在加强基础保障、提升法律援助发展能力上取得新突破；加强质量管理、促进法律援助规范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在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推进法律援助职业化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司法鉴定管理处：加大公开力度　加强执业监管

加大执业公开力度，便民利民。积极拓宽执业公开渠道和公开内容，创新公告形式。编发公告，通过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范围、基本信息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类别、执业证号；编制《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扩大《名册》发放范围到公、检、法等基层办案机关、广大群众；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的功用，即时发布动态公告，增加公告的准确性；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加强执业监管，开展行风建设专项活动。在全省开展“诚信规范、执业为民”行风建设专项活动，在司法鉴定行业集中开展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窗口建设。

强化资质管理，提升司法鉴定执业公信力。启动省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通过认证认可，今年重点在全省推出一批具有高资质、高科技水准的鉴定机构；严把准入关，强化行业资质要求、条件、仪器设备、能力等，逐步把认证认可结果作为行业准入、执业监管的重要依据；对现有机构的行业资质进行全面梳理和重点审核，对不符合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机构和鉴定人进行清理。

国家司法考试处：完善工作机制　推进规范建设

巩固、完善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把司法考试工作纳入全省政法工作大局，各部门协调、参与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健全司法考试工作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权责，加强相互监督与制约。考试相关信息公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开展精细化管理，推进司法考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高标准选择考点学校。司法厅与教育厅联合发文，将考场是否具备视频监控系统作为选择考点的重要条件，指导各市协调教育部门选好考点学校。完善报名网络化管理。提升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管理方式。增加档案电子扫描，方便管理与查询。

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考务人员职业素质。不断加强司法考试队伍建设。举办全省业务培训班，提高司法考试政策水平和审核操作技能。进一步加强监考培训。不断完善监考工作流程，强化监考老师责任意识、熟悉监考程序，强有力地打击替考作弊行为。

从严治考，做好今年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协调与公安、网监、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加大反作弊的投入和处理。高度重视试卷的保密工作。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试卷各环节的安全。

法制宣传处：创新工作方式　加强宣传实效

创新宣传理念，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并重。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做好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村（居）民、企业、市场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有针对性地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并带动全民普法工作的继续深入。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培树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理念。重点抓好村（居）民尊法律、讲权利、履义务的全面法律观，培树人民群众依法表达合理利益诉求的理念等。突出服务大局的理念，紧紧围绕全省“四大攻坚战”的工作重心，服务“调、转、治”的工作思路，以人民群众最关心、党委政府最关注、社会发展最急需的问题为着力点，加强与深化改革、经济转型、社会稳定等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进程。

创新宣传载体，“法律八进”和法治创建并举。拓展“法律八进”外延，向法律进军营、进矿山、进景区等延伸，力争做到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深化“法律八进”，抓好“法治八建”，通过高标准、高质量的“示范点”建设，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社会各个领域的法治化建设。同时，积极推进全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的创建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促进社会法治化进程，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创新宣传方式，法制宣传和法治实践并进。强化服务理念，将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结合起来，把司法为民的过程转化为法制宣传的过程。推动司法、执法公开，将法制宣传教育与司法、执法工作相结合，广泛开展法律普及、以案说法和警示教育，将案件审理、行政执法过程延伸为普法教育过程。将传统宣传手段与现代媒体利用相结合，积极探索利用网络、电视、电台、微信、微博等现代化媒体，拓展群众学法渠道，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实效。

律师工作指导处：加强队伍建设　服务经济发展

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围绕服务经济发展，落实“调、转、治”、“四大攻坚战”部署，及时跟进对接法律服务，扎实开展律师服务农村改革、小微企业等专项活动，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围绕服务法治建设，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推进为人大、政府、政协配备法律顾问，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促进党委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围绕服务平安建设，整合全省律师资源，着力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发挥律师主力军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围绕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深入开展“律师公益行”活动，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加强教育管理，建设过硬队伍。加强律师信仰教育，组织律师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忠诚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使命。加强律师业务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和律师事务所“三化建设”工程。加强律师诚信建设，不断提高律师公信力。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的政治核心作用。

坚持正确方向，改革律师制度。围绕解决好律师业生存、发展、规范、服务、形象五个问题，正确处理发展与规范、管理与服务、活力与秩序、监督指导与行业自律、勇于创新与重点推进五个关系，积极稳妥推进律师实习管理、检查考核、管理体制、收费制度、纳税方式、权益保障等各方面的改革，不断完善律师制度，推动律师业科学发展。

公证工作指导处：提高队伍素质　加强质量监督

不断提高公证队伍素质。积极吸纳复合型高端人才进入公证员队伍，注重培养公证通才与专才，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全面加强公证队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公证公信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优秀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继续组织新任职公证员跟班实训，举办全省公证骨干、公证处主任和公证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法律知识、公证业务学习，提高岗位技能、强化实践锻炼，切实提升职业素养和工作水平。

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河北省公证机构公证复查处理办法》、《河北省涉台公证工作管理办法》，修改《河北省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实施细则》、《河北省公证行业执业档案管理办法》、《河北省执业公证员年度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廉洁执业的各项制度规范，夯实公证公信力的制度基础。

加强公证质量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多次通报失信违规行为，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在全行业形成了对公证质量问题“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下一步将在继续深入开展全省公证质量集中检查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不定期巡查，扩大检查覆盖面。通过严密的制度、严格的管理、严肃的追责，推进公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公证法律服务。

社区矫正处：强化排调效果　提升矫正质量

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增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效果。认真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坚持经常性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积极服务全省经济建设大局，深入排查化解企业破产重组、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努力将各类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和萌芽状态。积极推进调解工作向专业性、行业性领域延伸。要按照《意见》规定，建立健全交通、医疗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并在依法规范、人员选聘上下功夫，尽快有效发挥作用。建立健全三调联动的工作体系。要积极推进在公安、劳动、社保、卫生、交通等行政部门建立调解组织，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协助做好纠纷调解工作；要加强与法院的协调配合，推进人民调解与诉讼有机对接。深入开展大调研、大督导活动。调研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司法所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督导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推进基层履职尽责，发挥在平安河北、和谐河北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针对“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联合省公检法部门制定《河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细化规范各部门在社区矫正执法各个环节中的职责任务；制定《河北省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化监管措施。深入开展“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运用好社会资源，积极探索建立社区服刑人员参与社会劳动、社会教育的相关机制，不断创新教育方式，努力提高教育矫正质量。要切实抓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监管制度，加大衔接管理力度，深入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充分运用好信息化管理手段，防止脱管漏管。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司法所组织机构，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着力推动在城市街道、开发区建立司法所，夯实司法行政工作根基。下大力解决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 10 时，在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议室公开拍卖：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本日在本报公示的债权包一个。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展示。

欲参加竞买者，请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 12 时前携带有效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复印件两张及竞买保证金 50 万元到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312-3632481　0312-5812638

联系人：刘先生　郭先生

河北华信拍卖有限公司

雄县农村信用联社贷款债权拍卖明细表（二）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住址	保证人名称	保证人住址	贷款余额（元）	欠息（元）
1	杨艳军		无	无	630000	842751.00
2	李京宝	雄县公安局家属院	抵押		600000	795780.00
3	李京宝	雄县公安局家属院	抵押		800000	1059120.00
4	刘占起	雄县东侯留村	抵押		850000	1029180.00
5	孙爱春	朱各庄乡陈台村	雄县大平加油站	雄县高速引线	900000	1243721.38
6	李兆成	公安局家属楼	八东加油站抵押	米家务乡板北村	1000000	1434734.25
7	胡占军	雄州镇环城北路 9 号	河北德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盛兴西路 288 号	100000	0
	小计				4880000	6405286.63